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全国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有关要求，本公司对治理状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分别于2007年7月13日、2007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27 号公告精神及广东证监局有关要求，公司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成效重新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对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具体操作不够规范的现象

整改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提高，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经过整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保存的操作能力在实践中得到提高；公司已设计新的授权委托书，分项表明表决事项，明确授权委托的范围，利于委托人明示表决意见；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议程、股东发言、表决程序等，已按相关规定认真仔细记录，做到会议记录详尽，内容完整，发言要点明确。

整改进度：已完成。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特点，在审计部现有两位内审人员的基础上增加 1 人，以增强审计力量。公司成立了经济法务部，选派 3 人到经济法务部工作，经济法务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公司已对《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整改进度：已完成。

（三）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虽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但信息通报方面有待加强；公司制定了比较全面的保密制度，但公司密级的设定方面尚未健全。

整改情况：公司实施了联络员制度，公司所属各单位每个单位指定 1 人（共 17 人）作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员。鉴于控股子公司的许多经营行为视同上市公司，为了做好子公司的治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要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把握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有关的政策法规，加强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

2002 年，本公司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和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密级设定及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保密工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

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未制定《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与分公司的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办法》。

整改情况：本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办法》也进行相应的修订。

整改进度：已完成。

（二）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未实际运作。

整改情况：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黄迪领、李春敏、云武俊等三人组成，其中，李春敏、云武俊是独立董事。其他专门委员会已按相关规定正常运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

（三）公司未设立法律事务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整改情况：公司已成立经济法务部，选派 3 人到经济法务部工作，经济法务



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

（四）公司内部控制较薄弱，需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部门岗位责任制与岗位轮换制，强化备用金管理，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

整改情况：公司财务部将继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岗位责任制。在设立内部会计控制的原则中，我们对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划分，都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在实际工作中，对涉及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通过轮换岗位，减少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的舞弊的可能性。通过召集预算人员和财务人员就加强预算管理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可行操作办法。在备用金管理方面，公司财务部根据现金使用的规定，专门对备用金的管理做了严格规定，专款专用，同时公司财务部要求各下属单位主管以及财务人员按时清理借款，及时销账、还款，对无特殊情况借款超过3个月将视为挪用公款。

整改进度：已完成。

（五）公司对外包与分包工程项目的管理不够完善，需合理筹划工期、工程量与进度等，降低法律风险。

整改情况：（1）制订新的专业更加细化的分包合同范本。公司每年颁布的分包合同范本基本上满足了工程的需要，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工程效益提供了依据。同时，由于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也有一些已发生了变更，针对新的要求，公司制订新的分包合同范本。针对公司承接的专业日益多样化的工程任务，在新范本中加入更多的专业性条款，增加合同的适应性，降低法律风险；（2）进一步完善对分包队伍的评价机制。公司将增强对分包队伍的后评价机制，建立公司层次的分包队伍评价台账，进一步对分包队伍的评价指标进行细化，从而增强评价的合理性和可比性，有效规避分包管理的风险。

整改进度：已完成。



（六）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够完善，负债结构不够合理，资金周转的效率与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整改情况：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为了保证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完整地收回，我们采取加强对应收账款控制点的控制。主要对合同的控制，在进行施工前，必须订立详细的施工进度付款合同。还对业主的资信调查，对其信用程度情况进行调查和其资金来源到位情况的调查。在日常中对发生应收账款后就对每笔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记录，填制账龄分析表，并指定专人负责分析并形成追款计划，各级行政主管负责全权催收。公司非常注意财务报表的质量，财务部经常性地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积极抓好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争取负债结构朝更好方向迈进；公司针对资金的周转问题也在想方设法，短期偿债能力将随着应收款项催收工作的落实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整改进度：已完成。

（七）公司需完善财务会计系统服务器的设置，加强财务会计核算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整改情况：本公司财务 NC 系统服务器与控股股东已分开。

整改进度：已完成。

（八）公司尚未具备独立的注册商标，需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整改情况：2007 年 12 月，公司已委托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公司标识注册。

整改进度：已完成。

（九）《公司章程》有待完善。截至检查日，《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明确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此外，《公司章程》需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规定，《公司章程》作如下的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公司控股股东若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将立



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增加 “（十一）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若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职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若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监事予以罢免职务。”

整改进度：已完成。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效及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的计划

中国证监会此次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广东证监局的有效组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细心指导，在开展具体的活动中本公司在加强公司治理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按照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安排好董监高参与定期培训。在董事长指导下，由董秘室和证券部负责定期编制《高管参考》，向董监高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的同时，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并通过分析警示案例提高有关人员的认识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框架内，把公司治理的范围扩大到控股子公司，指导、帮助、监督控股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三）围绕关键线路和关键环节，开展有效控制，重点加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应收帐款、担保、投资、合同、诉讼等事项的控制，要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管理；

（四）在认真总结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负责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要进一步扩大视野，提高参与深度，增强主动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分析信息的自觉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与投资者沟通顺畅。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8-0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